

2009年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第四章冲刺辅导(5)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8\\_B4\\_A2\\_c42\\_64617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8_B4_A2_c42_646177.htm) id="tb42" class="mar10">

四、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责任

1、隐匿，是指故意转移、隐藏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。销毁，是指故意将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予以毁灭的行为。

2、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的刑事责任，请参见教材。(与偷税罪同)

3、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责任，通报、罚款、行政处分和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

【应用举例】隐匿、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，应当承担法律责任。( ) (05.07) 答案：对

五、授意、指使、强令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、变造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，编造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、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责任

1、授意，是指暗示他人按其意思行事。指使，是指通过明示方式，指示他人按其意思行事。强令，是指明知其命令是违反法律的，而强迫他人执行其命令的行为。

2、授意、指使、强令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、变造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，编造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、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的，应当作为伪造、变造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，编制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、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

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的共同犯罪，定罪处罚。所谓共同犯罪，是指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共同犯罪应当具备三个条件：第一，几个犯罪人有共同故意。第二，几个犯罪人必须有共同的犯罪行为。第三，共同犯罪具有共同的犯罪客体。应当依照《会计法》的规定和《刑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，定罪处罚。

3、授意、指使、强令他人伪造、变造或者隐匿、故意销毁会计资料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

(1) 罚款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视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，对违法行为人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(2) 行政处分。授意、指使、强令他人伪造、变造或者隐匿、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的国家工作人员，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降级、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。

【把会计从业加入收藏夹】 【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站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